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 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9 人，請假 6 人。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王偉信 |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0801-1040731 |  |
| 2. | 新聘 | 理學院心理學系 | 曾心怡 |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0801-1040731 |  |
| 3.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陳厚伊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4.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蕭欽玉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5.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陳志偉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6.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李國瑋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7.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張廷暉 | 助理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 8.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趙玹珠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9.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洪立昌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10.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黃志強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11.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郭庭榕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12.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謝春忠 | 副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13.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洪子倫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14. | 新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謝如姬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15. | 新聘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楊永斌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16. | 新聘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 林建元 | 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 17.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 李明亭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18.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 蔡蔭和 | 教授 | 1030301-1030731 |  |
| 19.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 黃雅嫺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20.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 夏學理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21. | 新聘 | 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 | 曾天富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22.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 陳郁然 |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0801-1040731 |  |
| 23.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 溫宏治 |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0801-1040731 |  |
| 24. | 新聘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王馨徽 | 副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25. | 新聘 |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范志強 | 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40201-1040731 |  |
| 26. | 新聘 | 文學院歷史學系 | 劉欣寧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27. | 新聘 | 文學院歷史學系 | 林泉忠 | 副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28. | 新聘 | 文學院歷史學系 | 古偉瀛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29. | 新聘 | 文學院歷史學系 | 黃銘崇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30.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 葉琇姍 |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0801-1040731 |  |
| 31.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 黃兆徽 |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0801-1040731 |  |
| 32.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 劉育敏 | 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0801-1040731 |  |
| 33.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 史菲爾 |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0801-1040731 |  |
| 34.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 陳宜廷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35.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 朱雲鵬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36.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 蕭高彥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改聘 |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 呂俊毅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 2. | 續聘 |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吳俊宗 | 教授 | 1030401-1030731 |  |
| 3. | 續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胡進錕 | 教授 | 1030701-1040630 |  |
| 4. | 續聘 |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 高佳山 | 研究員 | 1030801-1040731 |  |
| 5. | 續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 楊寧蓀 | 教授 | 1030701-1040630 |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 商偉 | 白先勇人文講座教授 | 1031201-1040228 |  |
| 2. | 續聘 |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 | 吳成文 | 特聘研究講座 | 1030801-1050731 |  |
| 3. | 續聘 |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 陳定信 | 特聘講座教授 | 1030801-1060731 |  |

四、社會科學院政治系王鼎銘教授，擬申請留職停薪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赴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五、社會科學院政治系蘇宏達教授申請外交部及科技部經費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赴美國華盛頓大學European Union Center and Jackso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六、文學院語言學所馮怡蓁助理教授原奉核准自103年2月10日起至103年7月10日止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擬申請提前至103年7月1日復職，業簽奉核定。

七、生命科學院生科系王雅筠助理教授擬申請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八、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文學院哲學系 | 江文思 | 客座副教授 | 1030801-1040731 |  |

九、管理學院會計系李書行教授原奉核准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接任本校財務副校長一職，擬提前自103年6月1日起結束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15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電資學院網媒所洪一平教授原奉核准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擬取消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16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公衛學院公衛系鄭凱文助理教授擬申請留職停薪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赴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健康政策研究中心研究案，業簽奉核定。

十二、本校103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舊制助教)晉年功薪1案，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舊制助教)支薪已達本職最高級或已支年功薪尚未達最高級者，依本校第1678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處自行卓處」，業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務處、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考核，並簽註是否同意晉支年功薪意見，經彙整共計342人，除5人因評鑑未通過、6人因留職停薪、3人因任現職不滿1年、1人另案報校，不得晉支年功薪，其餘327人均同意晉支年功薪，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本校103年6月10日第2815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三、本校103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案，業提103年6月17日第281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依規定程序提會報告，說明如下：

(一)對於兼任教師佔缺致酬人數之控管，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惟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室、中心)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得經專案簽准，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第2項)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之兼任教師超過比例者，暫予維持，惟應逐年檢討，並不得再增加。」

(二)兼任教師「續聘」、「不續聘」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1、第1790次行政會議決議『凡未開課或指導論文之兼任教師依慣例以不續聘處理』。

2、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5點第2項「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年滿70歲以上兼任教師以不佔缺為原則，如欲佔缺致酬應另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規定辦理。

(三)列入本次續聘檢討之兼任教師計1601人，經單位檢討同意續聘有1472人，需說明部分整理如本校「103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謹摘述如下：

1、不同意續聘者(含個人因素請辭或未開課)107人。

2、俟決定後另案簽辦者22人。

3、同意續聘中，年滿65歲以上不佔缺者303人、佔缺者48人，合計351人，均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

4、同意續聘中年滿70歲以上佔缺者34人,均經系(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截至103年5月31日止，兼任教師佔編制員額為84.5名額，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皆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室、中心)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103學年度新增設公共事務研究所(社會科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醫學院)，另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自103年8月1日起改隸共同教育中心(經103年3月29日本校102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應依核定之單位名稱致發聘書。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審查結果 |
| 1. | 新聘 | 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蔡宜妮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2. | 新聘 |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 汪詩珮 | 副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3. | 新聘 |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 林日白 | 副教授 | 10402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4. | 新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細道和夫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5. | 新聘 | 理學院物理學系 | EFstathios Paganis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6. | 新聘 |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 許樹坤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7. | 新聘 |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 顏鴻威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8. | 新聘 | 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David Zelený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9. | 新聘 |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 任昊佳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0. | 新聘 |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 張明輝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1.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與電信所合聘)系 | 李宏毅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2.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 陳景然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3.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與電信所合聘)系 | 陳銘憲 | 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4. | 新聘 |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與職衛所合聘)系 | 陳佳堃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5. | 新聘 |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與健管所合聘)系 | 張書森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6.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 黃克先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7.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 陳怡伃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8.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 金世旻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19.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 李宗穎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20. | 新聘 |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 呂佳慧 | 副教授 | 1040201-1040731 | 審議通過(決議過程請見名冊末過程紀要) |
| 21.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産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 夏康寧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未通過(決議過程請見名冊末過程紀要) |
| 22.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 謝博全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23.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林增毅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24.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 黃永芬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25.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 莊汶博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 26.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 趙雅婷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未通過(決議過程請見名冊末過程紀要) |
| 27.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 楊爵因 | 助理教授 | 1030801-1040731 | 審議通過 |

※過程紀要：

1.新聘呂佳慧博士為副教授案(編號20)，經社會科學院補充說明後，由委員就同意其新聘案進行投票，在場委員29人，發出選票29張，同意票19票，不同意票9票，廢票1票，審議通過。

2.新聘夏康寧博士為助理教授案(編號21)，經生農學院補充說明後，由委員就同意其新聘案進行投票，在場委員29人，發出選票29張，同意票4票，不同意票24票，廢票1票，審議未通過。

3.新聘趙雅婷博士為助理教授案(編號26)，經生農學院補充說明後，由委員就同意其新聘案進行投票，在場委員29人，發出選票29張，同意票3票，不同意票25票，廢票1票，審議未通過。

二、為利教學研究發展，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六點：「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需通過各該學系、研究所之資格考後，始得聘為本校兼任講師．．．．．。」增列「但不佔缺不致酬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醫學院103年6月10日奉核簽辦理。

(二)查為符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六點規定，醫學院每學年於辦理兼任教師新改聘或續聘案時，均請教務處與醫學院教務分處依上開規定予以查核，並據以辦理不受理審查新改聘案或擬續聘者不予續聘等事宜。

(三)基此，為辦理103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檢討案，醫學院擬續聘之兼任講師中，計有10位因目前就讀本校博士班，且尚未通過資格考，故依規定103學年度不得予以續聘。

(四)茲因醫學院院兼任講師絕大部分為醫學院附設醫院主治醫師，渠等於醫學系醫學士畢業後，歷經5年住院醫師之訓練，擔任主治醫師1年後，即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如附)，經由本校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受聘為兼任講師，且均為不佔缺、不致酬。上述兼任講師除須負責醫院臨床醫療工作外，尚須配合與協助各該單位臨床教學與臨床實習等教學活動，又為因應醫療科技發展之日新月異，亦肩負相關醫療領域學術研究創新發展之使命。基此，醫學院與附設醫院為鼓勵年輕醫師在醫療相關學術領域之研究更為精進，除每年薦送主治醫師出國研修外，並鼓勵渠等報考本校相關領域研究所，以期經由更多進修與研究之機會，獲得具體實質成效後，提升整體醫療水準與品質，並在醫療服務上貢獻更多心力。

(四)綜上，鑒於受限於上開規定，醫學院附設醫院主主治醫師兼任醫學院講師者於取得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即不得續聘為兼任講師，造成渠等實質上雖仍肩負醫療教學服務與研究工作之責任，但卻無「教師職稱」之不公平與不合理之現象，除嚴重打擊工作士氣，並造成臨床科部主管於整體人力調配時產生困難。

(五)本案提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又上述醫學院10位兼任講師之103學年度續聘案，擬俟上開要點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後，再據以辦理核發渠等聘書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103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休假研究期間自103年8月起至105年7月止)，計有符碧真等126位教授申請，其中計88位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38位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茲檢附審核情形如簽案說明、審查彙整一覽表及審查結果統計表各1份，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提本校103年6月10日第281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四、本校103學年度申請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資格特聘教授計26人，如附彙整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102年5月29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5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三)103學年度依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申請特聘教授之名額上限為31名(總名額250名，扣除已聘任特聘教授219名)，以各學院103年2月1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人數(含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佔全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含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1,114人之比例，再乘以31個名額，計算得各學院(含共教中心)可分配之推薦名額，業經本校第280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轉知各學院提出推薦名單。

(四)本次除共教中心、法律學院未獲推薦名額外，其他各學院共計推薦廖朝陽教授等26人，經複核渠等均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7款特聘教授聘任資格條件，並經各學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渠等如獲聘為特聘教授，擬發給特聘教授聘函，並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按月支給特聘加給30點(折合率另訂之)。

(六)本案業提103年6月3日第28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五、本校103學年度醫學院臨床教師續聘檢討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人事室103年5月29日奉核簽辦理。
2. 本校臨床教師自100學年度續聘檢討起，分為新制及舊制2種，適用新制臨床教師者係比照專任教師審查、聘任並計算年資(聘期初聘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舊制臨床教師係指未重新審查著作者，聘期仍為1年，維持每年檢討(年資比照兼任教師計算)。
3. 本(103)學年度列入續聘檢討之臨床教師計233人(舊制35人，新制198人，如人數統計表【P.14】)，經單位檢討同意續聘有232人，不同意續聘1人。
4. 另有8位臨床教師，擬自103年8月1日起轉任醫學院專任教師，聘任案刻正辦理審查中，倘奉通過，將依規定致發專任教師聘書，並免發臨床教師聘書，併予敘明。
5. 本案業提103年6月3日第28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六、本校103學年度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續聘、晉薪檢討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人事室103年6月9日奉核簽辦理。
2. 103學年度檢討續聘、晉薪者計2042人，與中研院合聘者計266人次(含在校、不在校支薪人員)。案內依本校103年2月25日第2800次行政會議報告之處理原則辦理者，援例無需再行討論，需加以說明或討論者，均列入「103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處理意見表」，摘其要者說明如下：
   1. 屆齡退休25人及自願退休8人，合計不再發聘(加薪函)者16人，致發一學期聘書者17人。
   2. 已辭職不發聘者1人。
   3. 辦理延長服務教師，另依核定延長服務期限致聘者28人。
   4. 評鑑不合標準者(含之前年度)16人，其中10人依規定不予晉薪，餘已晉支至年功薪最高級。
   5. 任職未滿1年，不予晉薪者15人。
   6.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何寄澎教授自97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借調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職務，留職停薪。39年1月5日生，104年1月5日屆滿65歲，應於104年2月1日退休。惟日前獲正式提名為第12屆考試委員，如經正式任命，向本校提出借調申請，將於借調期間屆滿65歲，則聘期迄日應至屆滿65歲前1日。
   7. 文學外國語文學系陳維玲助理教授刻正由文學院進行覆評程序(預定103年6月底前完成)。前發聘書聘期有效期限至103年7月31日止，103學年度列2年聘檢討名冊，依院系意見「擬續聘不晉薪」。惟查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3條規定：「評鑑不通過者，...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爰擬俟陳助理教授覆評結果辦理續聘或不續聘事宜。
   8.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李國譚助理教授，擬依院系意見俟決定另案報校後再行處理。
   9.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陳妙芬副教授102學年度覆評不通過，不續聘案擬提103年6月院教評會討論，擬依院系意見俟決定另案報校後再行處理

10、與中研院合聘不在校支薪人員，擬續合聘者142人次，不續合聘者3人。

1. 教育部核定本校103學年度新增設公共事務研究所(社會科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醫學院)，另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自103年8月1日起改隸共同教育中心(經103年3月29日本校102學年度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備查)，應依核定之單位名稱致發聘書。
2. 本案業提103年6月17日第281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七、有關教育部函轉監察院調查○○學院○○學系○○○教授違反公司法1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於103年6月18日業簽奉學術副校長，批示提校教評會討論，並建議由本室具擬建議文字提供委員參考審酌，俾利簡省會議時間。
2. 本案簡要說明如下：
   1. 本校業依○○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討論事項第○案決議，於103年6月4日校人字第○○○號函復教育部。
   2. 教育部於103年6月16日急電表示該決議用詞似有不妥，建議修正。
   3. 法律學院於103年6月18日說明略以，○師行為與教學、研究無直接關係，縱認屬行為不檢，亦難以逕認其情節已達嚴重程度，而必然構成有損師道，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2號解釋意旨，本案○師之行為明顯不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縱令置於同條項第6款之下，也無法確認其行為之嚴重性已「達到與其他各款相當之程度」，從而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予以處置。

決議：○○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討論事項第○案決議之紀要(二)文字修正為：本案○師之行為縱認屬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亦難以逕認其情節已達嚴重程度，而必然構成有損師道，故不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20分)